桃園市 109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09 年 2 月 21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4815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增進謀生技能，期能步入小康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　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　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（108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）各區公所列冊登記**低收入戶**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9 年 3 月 31 日)

(二) 108 學年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

四、申請類別及金額：**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，酌予調整各類組獎、助學金之名額。**

(一)大專院校組（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職組，後 2 年比照大專院校組）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8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

2.助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職組(含進修學校)：

1.獎學金：

(1)金額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2.助學金：

(1)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三)國中組：

1.獎學金：

(1)金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.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四)國小組：

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五、審核：

(一)獎助學金之核發，由「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」審核決定之。

(二)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5人本局自現任或退休中小學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學生申請手續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七、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：

(一)**本市市立高國中小**：

1.將「申請暨印領清冊」(附件二)正本於 **109 年 3 月 24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**前逕寄(送)至桃園市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（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 2 鄰海港路 2 巷 87 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）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cwjh109@cwjh.tyc.edu.tw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(○○區+校名)申請暨印領清冊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統一收據」、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3.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(二)**非本市市立學校**(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小)：

1.將「申請清冊」(附件三)正本、申請表(附件一、並檢附證明文件）於 **109 年 3 月 24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**前逕寄(送) 至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（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 2 鄰海港路 2 巷 87 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）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cwjh109@cwjh.tyc.edu.tw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(校名)申請清冊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印領清冊」(粘貼憑證用紙及支出憑證簿)、「統一收據(或領據)」及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逕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八、本案相關文件電子檔及相關公告置於竹圍國中網站 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。

九、聯絡人：桃園市竹圍國中註冊組許組長與幹事劉小姐 電話：03-3835026 分機 212、215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(二)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（四、五年級）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

(三)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

(四)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（分數）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（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 59.5 分，請在申請書、清冊(或印領清冊)及電子檔的成績欄填 60 分）。

(五)申請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六)如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（或清冊）分別造冊。

(七)各大專院校、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製作申請「清冊」時，**可**一併將「印領清冊」備妥(先請學生簽名備用，以免審核通過後「印領清冊」找不到學生簽名而延誤送件時間)

(八)清冊（印領清冊）請註明頁碼並在最後一頁填寫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，以方便承辦學校核對。

附件一 (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，免送竹圍國中；非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送竹圍國中)

桃園市 109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　編號：_____

大專院校、高中職(含高中職進修學校)適用

學生姓名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		
就讀學校		科系班級	_____系(科)____年____班
戶籍地址 (**含村里**)		本人確實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並持續設籍。	(請申請人簽章)
申請組別	□大專組(五專四、五年級) □高中組(五專一~三年級)	申請類別	□獎學金　□助學金
入學時間	年　月　日	學制	_____年制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		
繳交 證明文件	1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（**有效日期超過 109 年 3 月 31 日**） 2.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
附　則	1.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 2.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（四、五年級）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 3.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 4.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**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。**		
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家　長 簽名或蓋章 (大專組得免填)	
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。……	□是 □否
	2.申請人 108 年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……	□是 □否
	3. 申請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……	□是 □否
	4. 獎學金成績要求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，高中 80 分，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。……	□是 □否
	5.助學金成績要求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	□是 □否
	就讀學校評選結果: □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　□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　□不符合	
	導師：　承辦人：　單位(承辦處室)主管：	

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　複審結果：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